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孝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246,530,9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43,225,1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8%。(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65,888,000股和147,784,292股。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70,447,104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目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77,337,188股。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计算均已剔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剔除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2,637,696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3,305,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3,305,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3,305,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8、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2,86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2,861,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5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或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0.01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6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7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8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09审议通过《投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10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1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12审议通过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10.13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669,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9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30%;弃权2,84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8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梁效威、陈颖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药控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400,000股,占首药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6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4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首药控股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亦庄国投	9,689,480	6.5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首药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亦庄国投非首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首药控股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首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400,000股,占首药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亦庄国投	2,400,000	1.61%	24.77%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4年4月30日亦庄国投所持首药控股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首药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申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400,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2,400,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13、010-5605161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首药控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首药控股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与蓝满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8个月,本次担保金额为40,700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为世纪利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3%,对外担保余额为10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与蓝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世纪利通与蓝满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蓝满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世纪利通将全面履行其在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一切义务,并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目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95.10%控股子公司

股东信息	持股比例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10%
上海世纪奥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0%

9、世纪利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4,347,847.30	营业收入	47,070,402.73
负债总额	427,881,654.20	利润总额	20,820,819.70
流动负债总额	103,526,569.90	净利润	15,446,066.27
银行贷款总额	-	资产负债率	45.31%
所有者权益	516,466,193.1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蓝满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7亿元

担保范围:(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3)逾期利息;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和满足项目开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控股子公司世纪利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3%,对外担保余额为10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雪莲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陈杰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莲女士(简历见附件1)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雪莲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提名陈杰女士(简历见附件2)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陈杰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同意将选举王雪莲女士和陈杰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王雪莲女士简历

王雪莲女士,56岁,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铁道运输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正教授级)。曾任职于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1997年加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港协调部运输处副处长,计划部规划设计处副处长,战略规划部规划计划业务经理(正处级);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计划处处长,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业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雪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附件2

陈杰女士简历

陈杰女士,53岁,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鸡西矿务局、黑龙江煤管局。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生产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部综合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坚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雪莲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雪莲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杰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陈杰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